

讀明史王艮傳

黃 彰 健

解縉文集有王艮墓誌，謂艮以辛巳九月卒。辛巳在建文三年，成祖之入金川門，在建文四年壬午，是艮已前卒，未嘗殉壬午之難。而明史王艮傳則謂艮係殉難死節，其言略云。

燕兵薄京城，與妻子訣曰「食人之祿者，死人之事，吾不可以復生矣」。解縉吳溥與艮靖（即胡廣）比舍居，城陷前一夕皆集溥舍，縉陳說大義，靖亦奮激慷慨，艮獨流涕不言，三人去，溥子與弼尚幼，嘆曰，「胡叔能死，是大佳事」，溥曰，「不然，獨王叔死耳」。語未畢，隔牆聞靖呼，「外喧甚，謹視豚」，溥顧與弼曰，「一豚尚不能捨，肯舍生乎」？須與艮舍哭飲鴆死矣。

此與艮墓誌所載，實相牴觸。

王艮之卒，在建文三年辛巳，姜氏祕史張芹備遺錄據艮家譜亦云然。艮家譜余未之見，而解縉所撰墓誌，固可能為家譜所依據，或亦載諸家譜中也。

明史與諸書記艮死節者，非不知有艮墓誌。顧於艮墓誌多不之信。黃景昉國史唯疑謂

解楊（士奇）叙遜國事多微辭，由婉畏所致。

周書槐書解文毅公集後（湖南文徵卷九十）謂

為艮門戶避追戮，故諱莫如深。

而許相卿革朝志（原書未見）更謂

此係吳康齋（與弼）述所目覩。

其謂解楊之言，有微辭，免追戮。蓋亦言之成理，賄合當時情勢。君子成人之美，此明史與諸書之所以仍謂艮死節也。

夫解縉晚節不終，其言誠不足為證，然余檢與弼康齋文集，未見其言革除時事，

許相卿所言，不知有何根據。而良之前卒，不及殉壬午之難，則更有他證，似不可以人廢言也。

周是修芻蕘集卷三送周判官詩文序，記建文開館修類要事云

于時俊髦，若……建寧李鐸……邵武劉仲美大興李敏金華方叔衡……暨余二十三人，皆與是選。命文翰博士天台方孝孺總裁之，命侍讀紹興唐愚士金華樓璉吉郡胡靖三人者副之，命修撰吉郡王良編修荊州楊溥二人董督而討論之，實建文庚辰十月十二日也。居無何，愚士良鐸相繼物故，……未幾叔衡仲美又以疾卒於官。

周氏城陷時殉節，當燕兵薄京城時，恐無作此文之閑情逸致。文中既記良卒，則良之卒當遠在「城陷前一夕」之前，良之非死節明矣。文中謂良之卒在唐愚士之後，李鐸李敏方叔衡劉仲美之前，李鐸諸人之卒，其年月待考，唐愚士之卒，在建文三年閏三月二十三日，見遜志齋集二十三方孝孺所撰墓誌，良墓誌謂良以辛巳九月七日卒，正在唐愚士之後，與周文合。似不可謂爲圖免禍，周氏此文亦經解縉及良家之改竄也。

良雖前卒，不及殉壬午之難，然余觀解縉所撰墓誌，以良比賈誼劉蕡，是良亦憂時忠節之士，本不必以遲死死節而提高其聲價。推原其誤，當由浙江按察使王良焚印死，良良形近而誤，遂更以餵豬事傳之耳。乾坤正氣集本致身錄頁五「浙江按察使王良」下小字注云。

彙編，良官編修，按察使名王良，自焚死。

鍾惺明紀編年卷二云

史館修撰王良死，

是王良王良，其名及官可互誤。又明史陳瑛傳

瑛劾奏黃觀廖昇王叔英周是修王良顏伯瑋，其心與叛逆無異。

皇明世法錄九十一廖昇傳記此作王良，而卷九十二陳瑛傳又作王良，李贄續藏書卷六廖昇傳復作王良。王良死節，陳瑛劾奏，事俱見成祖實錄，自以良爲是。良良形近而誤，遂有此訛傳，此其證矣。

明史王良傳記廣呼餵豬事，按徐開任明名臣言行錄王良周是修傳俱載其事，徐書卷七是修傳云

公約楊士奇胡廣金幼孜黃淮胡儼同死，首至胡廣門，見其方令家人飼豬，乃亟退，餘悉負約。

徐書亦雜採諸書而成，明爲一事之傳訛也。楊士奇東里集是修傳僅謂公託以後事，不言約死，此或係諱辭，明史是修傳謂託士奇以後事，又謂初約死，蓋調停之論。朱國禎遜國臣傳卷四韓永傳，謂同約死者三十五人，又屬傳聞異辭矣。野史謂士奇語是修子，「我若死，誰與爾父作佳傳」，蓋解胡楊之不死，清議所不許，謗議紛然，廣之呼餵豬，蓋亦其類也。廣之餵豬，蓋由明初俸薄所致，明初執法嚴，故官吏多廉謹，不得以習見後世官吏之貪污奢華，遂嗤此爲荒唐不經也。

王良之訛爲王良，蓋其始當爲無心之誤，及傳鈔彙編，不克別白，或因仍其誤，或以意調停彌縫，而刪其可疑之處，此比校諸書，可得而知者，所幸有周集以斷其訛誤耳。

明史記建文諸臣事，多本諸野史。野史展轉鈔襲，苟排比之，而觀其演變，則王良王良之誤，固所在多有，此觀胡適之先生論建文遜國傳說之演變一文（見集刊第一本），即可發吾人深省。昔朱鷺建文書法儼亦曾疑建文朝臣黃魁卽黃觀之誤，黃希范卽陳彥回之誤，其所疑蓋不少，惟以佐證不足，故明史多不之採。明史以正史體裁，例不載考異。今日原料多不存，野史亦不易盡見，卽排比之，亦不易斷其同異，此誠事之無可如何者，因考論王良事，輒書所感於此。

此文所論甚小，顧余考論明律，謂太孫改律七十八條，係諸司職掌例七十八條之傳訛，有需此文以爲佐證者。苟不明瞭建文朝史料之多傳訛，鮮不以余之推斷爲妄，因特錄附，刊載於此。

四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改稿。